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第 7 屆第 5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15 號（碧嵐大地二代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（應出席 21 人，實際出席 11 人）——沈永賢、陳孝夫、
鍾馨原、謝冠群、林祝全、黃玉珍、林昭伶、吳明彥、
張哲豪、蔡朋憲、林冠宇
監事（應出席 7 人，實際出席 4 人）——蘇峻增、湯頂言、
張淑智、吳槐芬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五、請假人員：理事——林志遠、白榮吉、呂祐玫、詹雲雅、余雅菁、李建佑、
賴育方、秦浩青、劉嘉雄、余杰霖
監事——劉育成、黃翊瑄、黃進淇

六、主席：沈水賢 紀錄：陳薇婷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八、來賓致詞：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提案一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、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見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二）提案二

案由：本會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修訂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120024519A 號函通知，依「國民體育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規定設有教練、選訓、運動員、裁判、選務、申訴評議、紀律等各專項委員會者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以落實運動性別平權。如未達成者，請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逐步調整，調整情形將納為體育署審議 113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加減款參據，為配合是項政策，本會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進行修訂調整，名單如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三）提案三

案由：修訂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六條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提

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29892 號函，如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之需求，應遵循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於章程訂明。

(二) 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「第三十三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」擬修訂如下：「第三十三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並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」

(三) 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「第三十六條：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」擬修訂如下：「第三十六條：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並得以視訊方式召開。」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

十二、散會